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1985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於 96 年 1 月 31 日向本市中山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字第 096301373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乃以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1985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並由本市中山區公所以 96 年 3 月 3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630137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3 點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

第 4 點規定：「各項補助權責分工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社會局負責：規劃、督導、核定、預算編列、法令研擬、宣導、撥款、資

料庫維護管理及總清查等事宜。2. 區公所負責：（1）受理、初核並報社會局核定。（2）指派裡幹事訪視。……」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2 日臺國，於 96 年 3 月 5 日回國，訴願人於臺國期間當然無法居住於原居住所，請查明。

三、卷查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於 96 年 1 月 31 日向本市中山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經該所於 96 年 2 月 2 日派員至訴願人申請書所填戶籍地訪視，查得訴願人並未居住於該址，且經查詢訴願人之入臺境紀錄，訴願人近年的入臺境狀況為：94 年 12 月 15 日臺境、95 年 3 月 14 日入境、95 年 4 月 10 日臺境、96 年 1 月 29 日入境、96 年 2 月 2 日臺境、96 年 3 月 5 日入境，此有臺北市社會扶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訪視調查表及中外旅客入臺境紀錄查詢作業畫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訴願人於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後立即臺境，且至原處分作成之時仍尚未入境，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本市，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臺國期間當然未居住於居住所乙節，經查訴願人之入臺境紀錄可知，訴願人之臺境均非偶然或短暫性質者，故原處分機關以其長期臺境，認定其未實際居住本市，自無違誤；況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5 日入境後若確有居住於本市之事實，亦得再行提臺是項申請，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